

#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為配合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增列授權及援引之相關條文，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教保服務人員條例</u>(以下簡稱<u>本條例</u>)<u>第二十七條第一項</u>及<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以下簡稱<u>幼照法</u>)<u>第十五條第五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以下簡稱<u>本法</u>)<u>第十五條第五項</u>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原僅明定<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以下簡稱<u>幼照法</u>)<u>第十五條第五項</u>，因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之<u>教保服務人員條例</u>(以下簡稱<u>本條例</u>)<u>第二十七條第一項</u>規定：「<u>教保服務人員</u>每年應參加<u>教保專業知能研習</u>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配合增列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並將本辦法中所定「<u>本法</u>」修正為「<u>幼照法</u>」。有關<u>幼照法</u>之授權依據，未來配合<u>幼照法</u>修正予以刪除。</p>
<p>第二條 <u>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u>每年應參加<u>教保專業知能研習</u>(以下簡稱<u>本研習</u>)十八小時以上。</p> <p>前項所稱每年，指各該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p> <p><u>教保服務人員</u>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入。</p> <p>第一項十八小時以上，依<u>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u>及<u>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u>規定，得包括<u>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u>及<u>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u>所定任職後每二年接受之基本救命術訓</p>	<p>第二條 <u>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u>每年應參加<u>教保專業知能研習</u>(以下簡稱<u>本研習</u>)十八小時以上。</p> <p>前項所稱每年，指各該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p> <p><u>教保服務人員</u>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入。</p> <p>第一項十八小時以上，依<u>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u>規定，得包括<u>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u>所定任職後每二年接受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四項援引之條文，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予以增列，及第一條有關<u>幼照法</u>簡稱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有關援引<u>幼照法</u>之規定，未來配合<u>幼照法</u>修正予以刪除。另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u>幼照法</u>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u>教保服務人員</u>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依本條例第</p>

<p>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u>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u>(以下簡稱基本救命術訓練)。</p>	<p>小時以上(以下簡稱基本救命術訓練)。</p>	<p>二十七條第三項、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其立法意旨，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研習時數亦可納入十八小時計算之，爰予增列。另因基本救命術訓練之簡稱於實務上行之有年，考量運作之一致性，爰予維持。</p>
<p>第六條 參加本研習並經完成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受託單位或受認可單位核認其研習時數，並登載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教師研習資訊系統。</p> <p>教保服務人員依<u>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u>規定參與基本救命術訓練，其訓練係由醫療機構、消防相關或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者，其開立之完成訓練時數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核認後，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p>	<p>第六條 參加本研習並經完成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受託單位或受認可單位核認其研習時數，並登載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教師研習資訊系統。</p> <p>教保服務人員依<u>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u>規定參與基本救命術訓練，其訓練係由醫療機構、消防相關或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者，其開立之完成訓練時數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核認後，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援引之條文，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增列，及第一條有關幼照法簡稱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有關援引幼照法之規定，未來配合幼照法修正予以刪除。本項所定之基本救命術訓練係指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業於第二條第四項簡稱之。</p>
<p>第七條 <u>幼照法施行細則</u>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於任職前，得報名參加本研習；研習完成者，由辦理本研習之各級主管機關、受託單位或受認可單位發給研習證明。</p> <p>前項研習之採計時效為二年。</p>	<p>第七條 <u>本法施行細則</u>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於任職前，得報名參加本研習；研習完成者，由辦理本研習之各級主管機關、受託單位或受認可單位發給研習證明。</p> <p>前項研習之採計時效為二年。</p>	<p>一、第一項配合第一條有關幼照法簡稱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p>